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529號

原告 農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守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3,5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